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rien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奪得廣告媒體之獨家經營權之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繼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本集團與北京歌華聖唐傳媒廣告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集團與北京歌華聖唐傳媒廣告有限公司訂立奧林匹克LED協議及西單廣告媒體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北京協議中地點播放廣告及節目以及經營廣告媒體。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繼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本集團與北京歌華聖唐傳媒廣告有限公司（「歌華聖唐」）合作的公告後，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其成員簡稱「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新華色彩（北京）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新華色彩」）與歌華聖唐訂立以下協議，內容分別有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奧林匹克會主會場奧林匹克中心區中軸大道豎立的26塊LED屏幕上播放廣告及節目以及在西單華威大廈西立面牆體廣告位經營廣告媒體。

1. 根據所訂立的一份協議（「奧林匹克LED協議」），歌華聖唐向新華色彩授予一項獨家經營權，可在中國北京奧林匹克會主會場奧林匹克中心區中軸大道豎立由歌華聖唐擁有的26塊LED屏幕上播放廣告及資訊節目；及

2. 根據所訂立的一份協議（「西單廣告媒體協議」），歌華聖唐向新華色彩授予一項獨家經營權，可在中國北京西單華威大廈西立面牆體廣告位經營廣告媒體。

根據奧林匹克LED協議，播放權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新華色彩向歌華聖唐應付的經營權費用已訂明固定金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費用將參照廣告收入與新華色彩的經營成本由新華色彩與歌華聖唐進一步協定。

根據西單廣告媒體協議，經營權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新華色彩向歌華聖唐應付的經營權費用已訂明固定金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費用將參照二零一一年的廣告收入與新華色彩的經營成本由新華色彩與歌華聖唐進一步協定。

歌華聖唐之背景資料

歌華聖唐為北京歌華傳播中心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歌華傳播中心有限公司乃北京歌華文化發展集團（「歌華集團」）之媒體經營及媒體服務事業部。歌華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為一家大型國有文化產業集團。

董事認為奧林匹克LED協議及西單廣告媒體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亦預期日後將產生穩定及可觀之廣告收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孚鉅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瑞常女士、蘇慧琳女士、劉永飛先生、田家柏先生、陳孚鉅先生及李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吳獻先生、梁兆基先生及趙勇先生所組成。